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5101-5115 单元

51/F, Heartland Office Tower, No.688, Jingh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China

电话（Tel）：+86-027-88706388

邮编（Postcode）：430030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5
第二部分 结 尾	39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39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39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作出审核函〔2025〕120008 号《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本所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在此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现出具《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在此不再赘述。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23 年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金额为 69.36 万元，主要为补缴印花税、房产税等相关滞纳金。公司生产经营的气体产品种类繁多，涵盖了医用气体、食品添加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标准气体、混合气，以及工业级液氨、氨水、氯化氢、盐酸、氯硅烷、硅烷偶联剂等，以上气体在生产、充装、储存、运输、装卸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报告期内存在两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补缴印花税、房产税等相关滞纳金的涉及的具体事项、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2）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整改情况，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3）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应对安全生产相关风险的主要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缴印花税、房产税等相关滞纳金的涉及的具体事项、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1. 发行人补缴印花税、房产税等相关滞纳金的涉及的具体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金额共计 69.36 万元，主要分为滞纳金 52.90 万元、行政罚款 14.80 万元及其他项 1.66 万元。

（1）滞纳金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中滞纳金为 52.9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税务自查后，补缴以前年度印花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相应产生的滞纳金，分税种的补缴金额及滞纳金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缴金额	滞纳金金额
个人所得税	32.60	19.24
印花税	114.17	16.67
增值税及附加税	55.61	13.39
房产税	1.67	2.88
企业所得税	1.72	0.66
社保相关	2.75	0.06
合计	208.52	52.90

（2）行政处罚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中行政处罚金额为 14.80 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和远新材料、伊犁和远、武汉天赐受到的 4 起行政处罚的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和远新材料一车间内导热油滴漏并着火，过火面积约 15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8,900 元，未造成人员伤亡。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对和远新材料罚款 30,000 元；

②伊犁和远设备科员工在维修冷却水塔塔顶部分风机的过程中违规作业，导致自身手部受伤。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对伊犁和远罚款 10,000 元，对伊犁和远负责人罚款 2,000 元，对责任员工罚款 1,000 元；

③伊犁和远低温液体储罐未建立检维修规程，内筒防爆装置 FB-1A、1B 未依据技术手册检查更换；伊犁和远操作室、机柜间、UPS 室未按功能房分开设置，没有吊顶、机柜间没有防静电地板，不符合控制室设计规范的要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对伊犁和远罚款 20,000 元；



④武汉天赐将丙烷存放在氢气存放间，未将丙烷存放在专用仓库内。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对武汉天赐罚款 60,000 元，对武汉天赐负责人罚款 25,000 元。

（3）其他项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中其他项金额为 1.6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因退货被供应商扣款 1.60 万元和小额交通违章产生的支出。

2. 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税务管理工作，防范税务风险，规避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依照国家税收法律规定、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制定了《公司税务管理办法》，建立了两级财务管理架构体系，明确了包括税务登记、税务核算、纳税申报与缴纳、税务筹划、发票管理等一系列核心税务操作流程。发行人以合规为导向，要求分子公司严格遵守税法，定期进行自查、培训、绩效考核等措施，强化人员能力建设、提高人员责任意识和积极性，形成了闭环管理体系。发行人同步实施了《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印花税、房产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进行分税种控制措施，覆盖全税种管理场景。

上述涉税滞纳金均系发行人积极配合税务稽查工作、主动自查纠错或税收政策适用口径的技术性偏差产生，根据发行人及其涉及上述涉税事项的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税务机关未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偷逃税或恶意拖欠行为。

在涉税事项发生后，发行人迅速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及时足额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并对税务状况进行全面清查。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对各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与指导，明确各税种的申报规则、计税依据、时间节点及审批权限，严格执行财务及税务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有效防范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2024 年以后，发行人更加重视税务工作，通过优化合同衔接流程、及时学习更新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税收政策等措施，减少了税务滞纳金的产生，确保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收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

行政罚款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应对安全生产相关风险的主要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所述。

2024 年 4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216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补缴相关税款形成滞纳金的情形已得有效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偷逃税款或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二）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整改情况，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 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整改情况

（1）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	处罚事由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十堰和远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	(茅)应急罚[2022]007 号	罚款 10,000 元	十堰和远存在罐装电子秤等设备的金属外壳未接地、压缩机活塞杆往复部位未设置防护装置。
2	2024 年 9 月 4 日	十堰和远	十堰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茅市监[2024]93 号	没收违法所得 560 元，罚款 3,780 元	十堰和远从一气体供应商处购买的“溶解乙炔”不合格。
3	2022 年 3 月 22 日	黄石和远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鄂鄂交综鄂运简(2022)第 00088 号	对黄石和远罚款 3,000 元	黄石和远驾驶员在驾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医用氧气时，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4	2023 年 7 月 12 日	和远新材料	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宜高) 应急罚〔2023〕1-1 号	对和远新材料罚款 30,000 元	和远新材料一车间内导热油滴漏并着火，过火面积约 15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8,900 元，未造成人员伤亡。
5	2023 年 7 月 25 日	伊犁和远	新源县应急管理局	(新) 应急罚〔2023〕15 号	对伊犁和远罚款 10,000 元，对伊犁和远负责人罚款 2,000 元，对责任员工罚款 1,000 元。	伊犁和远设备科员工在维修冷却水塔塔顶部分风机的过程中违规作业，导致自身手部受伤。
6	2023 年 8 月 3 日	伊犁和远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伊州) 应急罚〔2023〕36 号	罚款 20,000 元	1. 伊犁和远低温液体储罐未建立检维修规程，内筒防爆装置 FB-1A、1B 未依据技术手册检查更换； 2. 伊犁和远操作室、机柜间、UPS 室未按功能房分开设置，没有吊顶、机柜间没有防静电地板，不符合控制室设计规范的要求。
7	2023 年 9 月 4 日	武汉天赐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武) 应急罚〔2023〕1306-03 号	对武汉天赐罚款 60,000 元；对武汉天赐负责人罚款 25,000 元。	武汉天赐将丙烷存放在氢气存放间，未将丙烷存放在专用仓库内，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违规行为。

上述 7 起行政处罚中，第 1、2 项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第 3、4、5、6、7 项属于发行人补充披露，系发行人对已完成信用修复或主管部门未对外公示的行政处罚的理解偏差所致。本次补充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已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完整披露。

（2）行政处罚事项整改情况

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违规状态已经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罚款缴纳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1	(茅) 应急罚〔2022〕007 号	已缴纳罚款	十堰和远对罐装电子秤等设备的金属外壳接地处理，在压缩机活塞杆往复部位设置防护装置，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违规状态已经消除。完成整改后，十堰和远向主管部门提交了信用修复申请，并已完成信用修复。
2	十茅市监〔2024〕93 号	已缴纳罚没款	十堰和远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缴纳了罚没款项，并将不合格“溶解乙炔”的供应商列入黑名单，重新选取合格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十堰和远向主管部门提交了信用修复申请，并已完成信用修复。



3	鄂鄂交综鄂运简(2022)第00088号	已缴纳罚款	黄石和远对违规运输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就危险货物运输规范进行了相关培训，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检查监督，避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
4	(宜高)应急罚(2023)1-1号	已缴纳罚款	发行人对生产系统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并实施了全面整改。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积极组织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计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生产安全有序进行，切实履行应有的社会责任。
5	(新)应急罚(2023)15号	已缴纳罚款	伊犁和远对违规操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开展了安全操作规范的培训，提高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6	(伊州)应急罚(2023)36号	已缴纳罚款	伊犁和远对低温液体储罐建立检维修规程，依据技术手册对内筒防爆装置 FB-1A、1B 进行检查更换。按照控制室规范要求，对操作室、机柜间、UPS 室按功能分开设置，加装吊顶、在机柜间设置防静电地板，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违规状态已经消除。
7	(武)应急罚(2023)1306-03号	已缴纳罚款	武汉天赐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将丙烷存放在专用仓库内，专人负责管理，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违规状态已经消除。完成整改后，武汉天赐向主管部门提交了信用修复申请，并已完成信用修复。

除上述整改措施外，发行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安全生产、危化品存储、危险货物运输等方面开展专题学习，加强工作人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督促工作人员掌握正确的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和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2.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

根据《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①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 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2) 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十堰和远、黄石和远、和远新材料、伊犁和远及武汉天赐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有关处罚依据，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或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均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项下的认定依据类型
1	(茅)应急罚[2022]007号	罚款 10,000 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罚金区间为五万元以下和五至十万元两个区间，本次处罚金额 10,000 元，采取了较低的处罚金额标准。另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 46 条之规定，可以认定本次行政处罚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	十茅市监[2024]93号	没收违法所得 560 元，罚款 3,780 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处罚金额区间为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本次涉罚的产品货值为 7,560 元，处罚金额为 3,780 元（货值的 50%），采取了最低的处罚金额标准。另依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七条及《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目录》第六版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120 款之规定，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综上，可以认定本次行政处罚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3	鄂鄂交综鄂运简(2022)第 00088 号	对黄石和远罚款 3,000 元	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规定的罚金区间为 2,000 元至 5,000 元，本次处罚金额为 3,000 元，采取了较低的处罚金额标准。另一方面，黄石西塞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黄石和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开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4	(宜高)应急罚(2023)1-1号	对和远新材料罚款30,000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罚金区间为五万元以下和五至十万元两个区间，本次处罚金额30,000元，采取了较低的处罚金额标准。另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46条之规定，可以认定本次行政处罚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的情形。此外，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和远新材料自2022年3月24日至报告期末未因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即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新)应急罚(2023)15号	对伊犁和远罚款10,000元，对伊犁和远负责人罚款2,000元，对责任员工处罚1,000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罚金区间为一至三万元，本次处罚10,000元，采取了最低的处罚金额标准。另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3条之规定，可以认定本次行政处罚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6	(伊州)应急罚(2023)36号	罚款20,000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罚金区间为五万元以下、五至二十万元，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罚金区间为五万元以下和五至十万元。本次罚金20,000元，采取了较低的处罚金额标准。另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37条之规定，可以认定本次行政处罚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的情形。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明确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本次处罚仅涉及罚金项，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即属于轻微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7	(武)应急罚(2023)1306-03号	对武汉天赐罚款60,000元，对武汉天赐负责人罚款25,000元	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罚金区间为五万至十万元，本次处罚金额为60,000元，采取了较低的处罚金额标准。另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120条之规定，该类行为的罚款区间分为50,000元至70,000元、70,000元至90,000元及90,000元至100,000元三档，本次处罚金额处于最低档位，可以认定本次行政处罚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应对安全生产相关风险的主要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6 起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1.（1）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中的第 1、3、4、5、6、7 项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针对前述行政处罚进行了整改，消除了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该等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应对安全生产相关风险的主要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开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机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机构运行情况正常。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规范运营，发行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交通出行安全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具体制度有《安全生



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会议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应急值班值守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反“三违”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督办管理办法》《叉车安全作业管理规定》《杜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爆破片管理细则》《安全生产约谈管理制度》《液氨钢瓶安全管理制度》《外部信息识别获取解码落实管理制度》《医用氧现场供气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环保红线管理制度》。前述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交通出行安全责任、管理措施及应急管理流程等事项，涵盖了发行人生产作业的全部主要环节。

针对交通违章问题，公司已在《总公司行政车辆派车管理规定》《公司员工私车公用管理办法》《员工上下班和出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中对车辆的使用管理、车辆维修、车辆保养、车辆违章罚款、理赔等事项进行规范，明确公司车辆发生交通违章责任的相关规定，并开展了安全驾驶的培训，提高用车人员的安全意识。

2025 年 4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30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综上，发行人应对安全生产相关风险的内控制度健全，切实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明细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等文件；



- (2)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补缴滞纳金的原因及内控整改措施；
- (3) 查阅《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中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
-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十堰和远、黄石和远、和远新材料、伊犁和远及武汉天赐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和整改措施等资料；
- (5) 访谈发行人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部长，对行政处罚事项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解、确认；
- (6) 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税务部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各级住建部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省市级住房公积金管理公众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信息；
- (7) 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其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的确认说明；
- (8) 针对处罚决定书中的处罚事由，通过查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相关违法事项的处罚依据，对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析；
- (9) 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
- (10) 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环保、安全等制度文件。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补缴印花税、房产税等相关滞纳金的涉及的具体事项系发行人积极配合税务稽查工作、主动自查纠错或税收政策适用口径的技术性偏差产生，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已制定健全和有效的税务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且在涉税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更加重视税务工作，通过优化合同衔接流程、及时学习更新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税收政策等措施，减少了税务滞纳金的产生，确保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涉及 7 起行政处罚，第 1、2 项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第 3、4、5、6、7 项属于发行人补充披露，系发行人对已完成信用修复或主管部门未对外公示的行政处罚的理解偏差所致。本次补充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已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共 6 起，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应对安全生产相关风险的内控措施切实有效，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如是，是否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



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四大类，具体为：大宗气体、工业级化学品、清洁能源、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其中，大宗气体主要包括：医用氧气、工业氧气、食品氮气、工业氮气、氩气、氦气、二氧化碳、乙炔、丙烷、各类混合气等多种气体；工业级化学品主要包含工业级液氨、氨水；清洁能源主要包括高纯氢气和 LNG 液化天然气；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主要包括三氯氢硅、四氯化硅、超纯氨等。

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发展重心为电子特种气体和硅基功能性新材料，为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第十一、石油化工之 7. 专用化学品（……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第九、有色金属之 4. 新材料（……硅基电子气体……）；第二十八、信息产业之 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



此外，经逐项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产品内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的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大宗气体、工业级化学品、清洁能源、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如上文所列，均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领域，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

因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3.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改造提升，提高行业竞争能力。动态更新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安全、节能、减排、低碳等改造，推进智能制造。



2	2021 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推进建材、化工、铸造、电镀、加工制造等传统制造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循环化发展。
3	2021 年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坚持园区化、绿色化、精细化发展，优化发展特种油和乙烯下游产业，改造提升磷化工、盐化工、煤化工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优化沿江化工产业布局，重点在武汉、宜昌、荆门、襄阳、荆州、孝感、黄冈、潜江、仙桃布局建设一批绿色化、智能化的专业化工园区，打造万亿级现代化工产业集群。
4	2020 年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十四五”期间，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值，制定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强全球气候变暖对我国承受力脆弱地区影响的观测。

（2）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大宗气体、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清洁能源、工业级化学品的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大宗气体	202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支持鼓励工业气体、光刻胶、光电显示材料、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加强前沿新材料的质量性能研发。完善新材料生产应用平台，优化上下游合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工程的支撑作用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新材料创新发展工程突破重点品种，要围绕集成电路、信息通信、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工业气体等关键材料



3		2016年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中国气体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提出未来行业发展方向为：推动企业联合重组提升竞争力；鼓励自主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建立和完善空分能耗指标，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推进行业知名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推行行业信用评价；推动社会责任报告的发布；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气体行业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广泛应用等
4	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	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将特种气体列为“关键战略材料”之“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列示了包含超高纯等 31 种特种气体，对纯度等指标提出明确要求
5		2023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
6		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局、国家能源局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等产品
7		2021年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中国气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加快发展特种气体、电子气体、氢能、食药气体、消防气体等产品及相关装备、分析仪器设备，鼓励企业从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聚焦补短板强弱项、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推动电子气体国产化，替代进口，打通全行业供应链，稳定产业链，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8		2020年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9		2018年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在“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超高纯度气体外延用原料”，在“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电子大宗气体、电子特种气体”
10		2017年	科学技术部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的通知》	重点研发包括超高纯电子气体等关键材料产品；研发相关超高纯原材料产品，构建材料应用工艺开发平台，支撑关键材料产业技术创新生态体系建设与发展



11	清洁能源	2017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加快先进有机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产品
12		2017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在“1.3.5 关键电子材料”中包括“超高纯度气体等外延用原料”
13		2016年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把“超净高纯试剂及特种（电子）气体”“天然气制氢技术”“超高纯度氢的制备技术”等转化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4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提出加快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及产业化，解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材料制约。加快电子化学品等批量生产工艺优化，在新型显示等领域实现量产应用
15	工业级化学品	2022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转型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夯实能源供应保障基础，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推进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强化居民用气保障力度
16		2022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销售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氢能作为可再生能源规模化高效利用的重要载体作用，形成多元互补融合的现代能源供应体系
17		2020年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融合发展，有序推进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
18		2017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
19		2017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确保油气供应稳定可靠，油气资源高效利用。建立完善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互为补充的储备体系
20	工业级化学品	2024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基于规范天然气利用的目的，对天然气利用限制类及禁止类领域进行了明确，其中涉及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项目



21	2024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合成氨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	2024-2025 年，通过实施合成氨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形成节能量约 5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00 万吨。到 2030 年底，合成氨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合成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22	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合成氨行业规范条件》	合成氨企业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要求。合成氨企业外部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
23	2023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本，征求意见稿）》	鼓励发展液氨产业中的储氨技术发展、制氨设备的开发、氨燃料利用等；对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采取限制措施；淘汰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
24	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可再生能源制氢，优化煤化工、合成氨、甲醇等原料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船用混合动力、LNG 动力、电池动力、氨燃料、氢燃料等低碳清洁能源装备研发

通过将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上述产业政策意见对比，发行人大宗气体、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清洁能源类主要产品已被纳入《“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气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等产业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此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及第八条之规定，“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氮肥项目，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为限制类利用领域，“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为禁止类利用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工业级化学品（液氨、氨水）系以煤为原料采用煤制合成氨工艺进行生产的，不属于前述限制类、禁止类利用领域，未违反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3）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战略导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增电子特气和电子化学品项目主要产品为超纯氨、高纯氢、高纯一氧化碳、硅烷、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等多品类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其下游主要目标市场覆盖锂电



池硅碳负极、光伏、光纤、集成电路等领域。发行人相关产品有利于促进下游行业减少对国外气体巨头的依赖，加速半导体关键材料国产替代进程，强化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的战略部署，符合国家产业战略导向。

综上，发行人致力于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要求。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如是，是否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经逐条比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中大宗气体（医用氧气、工业氧气、食品氮气、工业氮气、氩气、氦气、二氧化碳、乙炔等）、工业级化学品（液氨、氨水）和清洁能源（氢气、LNG 液化天然气）均不存在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主要为三氯氢硅、四氯化硅、超纯氨。三氯氢硅、四氯化硅分别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第 514 项（产品代码 2603070399）和第 336 项（产品代码 2601040108），均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无“高污染”属性。超纯氨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如是，是否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三氯氢硅、四氯化硅两项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无前述产品对应的“除外工艺”。但发行人生产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的工艺流程中包含尾气处理等相关清洁生产技术，具体如下：

发行人三氯氢硅与四氯化硅采用硅粉和氯化氢为原料合成，先经过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和湿法除尘等环节除去残存的硅粉，再经过多级冷凝提纯，制得工业品三氯氢硅和副产品四氯化硅，进而分别经过三级脱轻、脱重等精馏提纯工序后产出电子级三氯氢硅和四氯化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尾气会先经三级碱液吸收处理，对尾气中的恶臭气体、有害物质进行回收、去除，达到可排放标准后，再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发行人三氯氢硅、四氯化硅属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重点产品。在该项目立项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建设运营期间建立常态化环境监测体系及全过程管控机制，确保符合环保规范要求。发行人生产三氯氢硅、四氯化硅两项产品的工艺流程中包含尾气回收、去除的工艺设计，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进行了有效的处理和控制，并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及生产安全造成重大风险。

3.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三氯氢硅、四氯化硅两项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上述产品由发行人子公司和远新材料建设的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生产。经核查，和远新材料就前述产品的生产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1）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022 年 5 月，和远新材料就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组织编制了《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



编号为宜高环审[2022]27 号的环评批复。2024 年 12 月，因项目发生部分变更，因此和远新材料重新组织编制了《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宜高环审[2024]37 号的环评批复。根据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即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的生产满足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

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中，三氯氢硅、四氯化硅均在光伏级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内生产，三氯氢硅为主产品，四氯化硅为副产品。和远新材料基于三氯氢硅生产装置的设计，对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的生产采取了充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生产事故预防措施和风险应急措施。

①生产事故预防措施

A.严格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版））等相关标准、政策，落实项目设计中采取的防火、防泄漏、防尘、防毒、防腐蚀措施，预防项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过程中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B.正常情况下，三氯氢硅合成反应器在不同位置设置了温度计，流化床床层设置压差计，仪表信号送 DCS 系统集中监控。精馏塔塔体在不同位置设置了温度计、压力计，仪表信号送 DCS 系统集中监控。各换热器非工艺侧设置了在线分析或取样分析，以防工艺侧介质泄漏；每台精馏塔均设置远传温度计、远传压力表、塔釜就地液位计、塔釜远传液位计。每套精馏系统均设置：进料计量、回流计量、压力控制、液位控制、温度控制，根据精馏体系的特点，择其重要参数进行控制。每台精馏塔均设置压力高高联锁停进料泵、切断塔釜再沸器热源、延迟停回流泵，设置塔釜液位低低联锁停出料泵。容器均设置液位低低联锁停出料泵。

C.非正常工况下，三氯氢硅合成炉进口氯化氢管道设置紧急切断阀，一旦出现反应器飞温、反应器超压等异常工况，联锁切断氯化氢进气阀。精馏塔塔底再



沸器蒸汽系统均设置了调节阀，可实现正常运行时塔釜温度调节。一旦发生非正常状态下的超温超压工况，DCS 会发出报警信号，当温度达到高高联锁值时，立刻联锁切断进塔的蒸汽。当进纯化单元循环水压力低时，联锁切断进纯化单元蒸汽总阀。

②风险应急措施

A.建设事故废水应急处理措施与“三级防控”体系，设置完善的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针对项目生产原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的特点，在甲类仓库、装置区和罐区周围建围堰、截污渠作为一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装置、存储和物流分区应设置截污明渠并与事故池连通，事故期间收集泄漏废液和洗消废水作为二级预防控制措施；在项目排水系统末端设置事故缓冲池作为三级预防控制措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使污染物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污染雨水和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三级防控措施还包括分别设置于源头、过程、末端的物料、水质在线监测与监控设备，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水环境保障体系。

B.大气风险防范，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制定应急停机方案，厂区配备有必要的应急设施，并在各生产车间内设置有事故排风系统，在物料发生泄漏后紧急联动轴流风机，强制通风，将泄漏的气态物料全部抽入响应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最大限度的减少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大气环境。按照《三氯氢硅泄露的处理处置方法》（HG/T4683-2014）及其他相关规范处理处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等物质泄漏事故，最大程度的降低泄漏后对厂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C.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
a.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 -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
b.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要求于建设项目场地及上下游各布设 1 个地下水监



测点位，分别作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背景值监测点和污染扩散监测点。c.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d. 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进行修复。

综上所述，和远新材料制定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预防、控制、检查、修复准备，即发行人的“高环境风险”产品满足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满足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员工及周围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和远新材料成立了应急救援机构，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安环总监担任副总指挥，下设工艺应急处置组、通讯联络组、电器应急处置组、环境监测组、物资保障组、事故处理组、综合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共 8 个专业职能小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应急预案的其他相关工作；和远新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由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雨污分流管理制度》《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定期开展培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工作。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和远新材料建立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编制了《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从危险源预测、组织机构设置、预警与预防、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专项应急预案等方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了全面的规定，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上述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宜昌市生态环境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进行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和远新材料



所属的环境主管部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公告，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宜昌市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综上，发行人的“高环境风险”产品满足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

4.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不存在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产品。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方面的主要制度及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10.26 生效)	第五十二条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令 2010 年第 6 号, 2010.11.01 施行, 有效期至 2016.12.31)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p>(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 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 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 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p> <p>(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 下同), 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 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 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p> <p>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 应填写节能登记表。</p>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国家发改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2017.01.1 施行, 有效期至 2023.05.31)	<p>第五条第三、四款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p>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 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 形成评审意见, 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 方法是否科学, 结论是否准确; 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p>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改委令 2023 年第 2 号, 2023.06.01 施行)	<p>第九条第二款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 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第九条第三款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 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 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 方法是否科学, 结论是否准确; (三) 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p>



			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2021年9月11日施行）	<p>(十二) 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p>
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7修正）》（2017.11.29生效）	<p>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其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得审查通过：（一）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二）用能设备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三）不符合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节能要求的。</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具体名单，由省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p>
7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3〕1号，2023.07.14施行）	<p>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能耗水平分级负责。（一）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至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省发改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节能审查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四）单个项目跨县（市、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地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p> <p>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监督。按以下程序开展：……（三）委托评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审查申请后，应依规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节能工作管理要求等。</p>



			(四) 批复。节能审查机关应按要求对第三方评审认定后的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其内设机构应依职能对项目产业政策、工艺技术设备等联合把关。对符合节能审查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第三方评审意见和审定的节能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不通过的项目将退回建设单位。
--	--	--	--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单位需对应当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需对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进行审查，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项目建设、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在建项目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宜化氨醇 6 万空分提氩项目	和远气体	已建	不适用，该项目系和远气体与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氩气回收综合利用合作协议》，和远气体在湖北宜化氨醇 55 万吨合成氨项目的 6 万空分装置上增设精馏提氩系统，依据约定，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将氩气回收项目的装置、储罐纳入整体同时设计，统一办理相关证件宜化氨醇 6 万空分提氩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化工尾气回收净化提纯及配套工程项目	潜江和远	已建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	15000 空分及液化食品氮项目	潜江和远	已建	潜江和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历史上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存在程序瑕疵，目前已完成整改，并取得发改委出具的整改批复。
4	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老河口和远	已建	已取得老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河发改[2018]189 号）。
5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空分装置技改项目	老河口和远	在建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6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单晶硅氩气尾气回收循环再利用项目	伊犁和远	已建	已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单晶硅氩气尾气回收循环再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编号：伊州发改地区〔2021〕264号)。
7	年产 8 万吨电子级超纯氨、32000 万方电子级高纯氢气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	潜江特气	已建	已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超纯氨、32000 万方电子级高纯氢气电子特气产业园节能审查的意见》(编号：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158号)。
8	年产 15.27 万吨氨水、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	潜江特气	已建	已取得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15.27 万吨氨水、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编号：潜发改审批[2022]39号)。
9	金猇和远气体公司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	金猇和远	已建	已取得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猇和远气体公司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编号：宜猇发改审批〔2023〕49号)。
10	年存储充装压缩 4773.6 万方工业气体、2 万吨高纯氨和 12 万吨工业氨水项目	潜江特气	已建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1	年产 5 万吨液氧、12 万吨液氮建设项目	潜江特气	已建	已取得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液氧、12 万吨液氮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编号：潜发改审批〔2024〕207号)。
12	年输送 1.6 亿标方氢气管道建设项目（厂区至王场盐化工业园段）	潜江特气	在建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3	年产 1.7 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	潜江电子材料	在建	已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编号：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117号)。
14	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	和远新材料	在建	已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240号)。
15	电子级硅烷项目	和远新材料	在建	已取得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宜昌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关于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级硅烷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编号：宜高经发〔2023〕299号)。
16	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	和远新材料	在建	已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t/a 电子级



				硅烷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编号：鄂发改审批服务〔2024〕226号）。
17	硅烷罐区及装卸站	和远新材料	在建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8	生产辅助用房及停车场	和远新材料	在建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9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 千伏输变电站工程	和远新材料	在建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0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晋控气体年产 55 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 BOT 项目	和雅环境	已建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潜江和远化工尾气回收净化提纯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编码：2016-429005-77-03-336848）和 15000 空分及液化食品氮项目（项目代码：2017-429005-26-03-111791）于 2016 年开始履行报建程序，历史上具体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不甚了解，且在办理项目报建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相关节能审查证明文件，潜江和远未履行节能审查相关程序，其中化工尾气回收净化提纯及配套工程项目经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潜江发改委”）证明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潜江发改委出具了《关于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化工尾气回收净化提纯及配套工程项目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说明》（潜发改函〔2025〕29 号）确认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15000 空分及液化食品氮项目存在程序瑕疵，目前已按潜江发改委的要求整改完毕，取得了潜江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整改批复，办理过程如下：

为解决 15000 空分及液化食品氮项目程序瑕疵，潜江和远已按照潜江发改委的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节能整改报告，证明该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 9,808.63 吨标准煤，2023 年和 2024 年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分别为 9,468.58 吨标准煤和 9,184.56 吨标准煤，均不足 1 万吨标准煤，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3〕1 号）属于项目所在地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因此潜江和远将报告提交给潜江发改委，由潜江发



委委托湖北计量院（潜江分院）组织现场评审会，根据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潜江发改委出具了节能审查整改批复（潜发改函〔2025〕28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行业节能设计规范要求；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主要工艺和用能设备成熟，设备选型基本合理；项目能源消费结构合理，能效水平、综合能源消费量对潜江市“十四五”能耗强度目标影响较小、对能源消费增量目标影响较小。”15000 空分及液化食品氮项目节能审查整改通过。

本所律师经检索信用中国、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网站，未发现潜江和远因未完成节能审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潜江发改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潜江和远自 2017 年 10 月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曾经或现时被我单位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需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曾经的程序瑕疵而受到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节能审查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潜江和远化工尾气回收净化提纯及配套工程项目、15000 空分及液化食品氮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部分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或情况说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先后出具《证明》，证明和远新材料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同时确认和远新材料硅烷罐区及装卸站项目、生产辅助用房及停车场项目以及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 千伏输变电站工程项目属于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猇和远名下项目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当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和雅环境湖北晋控气体年



产 55 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 BOT 项目”属于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综上，除 15000 空分及液化食品氮项目曾经存在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已建、在建项目，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能源消费数量和强度满足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双控”管理要求。前述 15000 空分及液化食品氮项目曾经未履行节能审查相关程序，目前已取得节能审查整改批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耗用的能源资源主要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采购用量（万千瓦时）	22,352.05	41,062.71	37,481.78	29,501.74
	采购金额（万元）	12,521.48	24,772.77	23,373.53	18,189.01
折标准煤总额（吨）		27,470.67	50,466.07	46,065.11	36,257.64
营业收入（万元）		80,568.50	153,299.28	165,455.54	132,160.74
发行人平均耗能（吨标准煤/万元）		0.3410	0.3292	0.2784	0.274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320	0.5529	0.555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其中 2025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节能处罚公示情况，以及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



亦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 15000 空分及液化食品氮项目曾经存在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目前已取得节能审查整改批复）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平均能耗低于国家单位 GDP 能耗，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关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的主要制度及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2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开展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调查摸底的通知》（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	附件《湖北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名录》，重点企业中，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重点领域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项下只有“黄磷”一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以及已建、在建项目不涉及“黄磷”领域。
3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20661 号建议的答复》（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	一、关于“两高”项目范围。国家层面“两高”范围处于不断调整之中。2021 年 6 月份前，“两高”项目按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 8 个行业类别统计。之后，国家发改委进一步细化“两高”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煤电，长流程炼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它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据了解，国家层面仍在修改完善中。目前，我省按国家有关意见执行，既不扩大也不缩小。
4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重点领域企业装置和项目能效清单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23年3月24日发布）	省发改委、省经信厅对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能效水平进行了调查审核，经组织企业自查、机构核查、专家评审、企业申辩等程序，形成了湖北省重点领域企业装置和项目能效清单，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现予公告接受社会监督。附件包括《湖北省重点领域项目能效清单目录（第一批）》《湖北省重点领域企业装置能效清单目录（第一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以及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在目录中。
5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两高”行业细分目录清单的问题》（2023年10月10日发布）	2021年8月27日省发改委印发《省发改委关于再次梳理“两高”项目的通知》，落实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明确“两高”行业范围和项目范围：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其中包括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煤电，长流程炼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它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处行业“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项下只有“黄磷”一项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领域，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涉及“黄磷”领域，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发行人目前在建和已建项目中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1.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599.4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2.公司已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3.公司后续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亦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不会流向‘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2)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了解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使用了“除外工艺”；
- (3) 了解发行人“高环境风险”产品所属的项目，查阅项目公司及具体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应急预案及备案情况、环保方面的合规证明，了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 网络核查发行人“高环境风险”产品所属项目所在地近一年内的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 (5) 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7 修正）》《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开展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调查摸底的通知》《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20661 号建议的答复》《关于“两高”行业细分目录清单的问题》《关于湖北省重点领域企业装置和项目能效清单目录（第一批）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与高耗能、高排放的要求；
-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立项备案、可研分析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确认相关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
- (7) 取得部分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及整改批复文件；
- (8) 查阅公司能源消耗台账，检索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情况，计算对比发行人生产的



能耗水平；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百度（www.baidu.com）等主流媒体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0)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网站；

(11) 取得发行人的承诺文件，确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中只有三氯氢硅、四氯化硅两项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他产品均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高环境风险”产品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

(3) 除 15000 空分及液化食品氮项目曾经存在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目前已取得节能审查整改批复）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息负债，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彭绍华律师、左可波律师、赵佩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彭绍华
彭绍华

经办律师:

左可波
左可波

经办律师:

赵佩
赵佩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

刘玉琼
刘玉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守太
程守太

2025 年 8 月 20 日